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报业宣传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9-67098637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地址：西安市太阳庙门 43 号

联系方式：029-8761026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策划服务的期限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重点工作宣传策划服务。

二、策划宣传内容发布媒介：《西安日报》、《西安晚报》。

三、策划宣传内容：

1.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由乙方提供策划服务，在《西安日报》、《西安晚报》2-5 版刊登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内容，进行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相关政策解读。
2. 在《西安晚报》开展《医保为民 守护健康》专栏，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开展医保政策解读和 2025 年医保成绩展示。
3. 依托西安报业传媒集团活动，走进重点社区开展线下宣传活动，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广泛社会关注。（如有特殊情况，活动安排可适当延

后。)

特殊说明:本合同按照“新闻+宣传+活动+策划”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所有宣传内容均同步在西安发布 App、“前方+” App、西安新闻网上同步推送。最终呈现宣传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宣传规格、频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而定。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总计: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610104437204428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开户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902900052502297

行号: 105791000073

如乙方账户信息有变化,乙方应于付款条件成就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策划服务,并尽量配合甲方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2. 策划服务采用甲方签字确认的计划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策划宣传

内容。确认方式包含直接签字或数据电文。

3.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的，甲方应依约付款。

4.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认定并决定是否发布。

5. 乙方如遇重大新闻等因素可能造成甲方的部分宣传内容不能按时发布的，应提前或即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安排宣传内容发布时间。

6. 甲方对所宣传内容要严格审查并留存相关手续备查，凡因甲方手续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宣传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给乙方造成处罚和诉讼纠纷，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宣传内容发布计划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具体补救措施，甲乙双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推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0.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每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宣传内容发布后，如与原稿不符、错发、漏发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属乙方责任

的，乙方安排时间予以免费更正或补发，此外，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每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错漏的，更正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合同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15%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任何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当事人可就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未经对方同意，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

